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5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葉紅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素娥等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補字第16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逾期提起抗告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法院民國109年10月5日所為109年度補字第169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於抗告人之住所，由其住所之大樓管理委員會警衛即受僱人簽名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37頁），於當日已發生送達效力；次查抗告人住在原法院所在地之新北市土城區，有起訴狀、戶籍謄本可參（見原法院卷11、17頁），無在途期間（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參照）；從而本件抗告期間應自系爭裁定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13日起算10日，迄同年月22日（週四）已經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3日始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有其民事抗告狀上原法院收狀戳可憑（見原法院卷第57頁），顯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，依首揭說明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為由，駁回其抗告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林玉蕙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